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333號

原告 健爾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湘華

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